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